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5804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绿草堂

申请人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低卡路里软饮料；苏打水；植物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制饮料用糖浆；低热量软饮料